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办公厅文件

环办[2006]15 号

关于严格控制新（扩）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 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按照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规定，我国承诺在 2009 年年底之前淘汰所有作为加工助剂的四氯化碳。为此，我局先后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下发了《关于禁止新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生产设施的公告》（环函〔2004〕410 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函〔2005〕289 号），对四氯化碳的使用做了相应的规定。为确保履行国际公约规定控制目标如期实现，现就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地不得新建、扩建或改建任何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助剂的生产装置（线）。

二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生产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装置（线）建设项目，应先经我局核准并核发四氯化碳原料使用配额许可证后，各级环保部门方可受理该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。

三、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生产装置（线），由项目所在地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拆除，并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给予处罚。